

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葛建罚字〔2023〕第 001 号

湖北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2017 年 05 月，你单位在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、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南山临港新城一期国际现代物流基地-2#分拣车间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鄂葛建告字〔2023〕第 001 号）和《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听证（权利）告知书》（鄂葛建听字〔2023〕第 001 号），在此期间，你公司没有提出申辩和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和第七十三条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、处合同价 1.5%的罚款：240000.00 元；2、单位直接负责人处单位罚款 7.5%的罚款：18000.00 元；合计 258000.00 元（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

自收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。

收款单位：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财政专户；

开户行：葛店开发区工行；

帐号：1811023829200077379-0000000001；

地址：葛店经开区管委会。

到期不交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葛店开发区管委会或鄂州市住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三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葛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